

中華叢書

宋史研究集

第四輯

國立編譯館主編



中華叢書

宋史研究集

第四輯

中華叢書 宋史研究集第四輯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再版

全一冊
精裝 新台幣 貳佰元
平裝 壹佰陸拾捌元

主編者 國立編譯館

編審者 國立編譯館中華學術著作編審委員會

編輯者 宋史座談會

出版者 國立編譯館

地址：台北市舟山路二四七號
電話：三二一六七一

印刷者 三軍大學印製廠

宋史研究集 第四輯 目錄

朱熹八朝名臣言行錄的原本與刪節本	鄭	三
張棣金國志即金圖經的探討	葉潛昭譯	一七
蔡襄著作考	程光裕	二九
司馬光和資治通鑑	王德毅	四七
宋元之際的學者——金履祥和他的遺著	程元敏	五三
余玠評傳	姚從吾	五九
劉後村的家世與交遊	孫克寬	一五九
略論宋代地方官學和私學的消長	劉子健	一八九
宋代的學校教育	趙鐵寒	二〇九
宋代貢舉制度	楊樹藩	二二九
論宋宰輔互兼制度	梁天錫	二五九
宋代出售度牒之研究	林天蔚	二八〇
遼朝于越考	島田正郎	三六一
	許極燾譯	三六一

南宋地方志中有關兩浙路商稅史料之分析研究·····	宋晞·····	四〇三
南宋稻米的生產與運銷·····	全漢昇·····	四二
西域和中原文化對蒙古帝國的影響和元朝的建立·····	扎奇斯欽·····	四二
論北宋國防及其國運的興廢·····	李震·····	四六
宋高宗「賜岳飛死於大理寺」考註·····	李安·····	五一
宋詞配宋樂的嘗試·····	顧樵·····	五一

宋史研究集 第四輯

朱熹八朝名臣言行錄的原本與刪節本

鄭 鵬

朱子所編五朝名臣言行錄十卷、三朝名臣言行錄十四卷，合稱八朝名臣言行錄，是一部很好的宋人傳記資料，是研究宋史的重要參考書之一。這部書有兩種版本，內容差別很大。其一是四部叢刊初集所收宋本，分五朝及三朝兩部而實爲一書。這是我所謂原本，下文亦稱叢刊本。其二是五集合印本，通稱宋名臣言行錄。五朝部分稱前集，三朝部分稱後集，加上宋理宗時人李幼武所編續集、別集、外集，共爲五集。（續集全名皇朝名臣言行續錄、別集全名四朝名臣言行錄、外集全名皇朝道學名臣言行外錄。）這是我所謂刪節本，下文稱爲李本，亦稱文海本；李是刪節者的姓，文海是影印此本的書店。此本有明代刊本數種，俱不多見；通行的是清道光元年（辛巳）洪瑩仿宋刻本或同治七年（戊辰）臨川桂氏重刻洪本；最近臺灣文海出版社印行的宋史資料萃編第一輯收有此書，即是據桂氏本影印。其前有宋人李居安序云：

本朝名臣一言一行，史筆所錄，法當詳贍。然，始初之正本固詳贍矣，而統紀之漫漶；近世之纂要雖剪截矣，而顛末之參差。每參錯而並觀，懼覽者之不一。點勘訂正，有宗有元，不繁不簡，此本殆庶幾乎。試刻諸梓，與有志於斯文者共。寶祐戊午中和節，廬陵李居安序。

序後有兩行云：「晦菴先生朱熹纂集；太平老圃李衡校正。」我想李衡與李居安是一個人，詩經上

說「衡門之下，可以棲遲。」「太平老圃」當然是安居的。編其餘三集的李幼武則是李衡的族人，見續集趙崇稔序。根據李居安序文，此書在當時可能另有其他刪節本，但現行本是李衡所刪無疑；我所見到的三種明刊本，都有李序及「太平老圃李衡校正」字樣。爲了避免「刪」字太多而混淆不清，所以我把刪節本稱爲李本。

四部叢刊初編書錄提要云：

世行名臣言行錄皆與李幼武續錄並爲一書，陳均編年備要引用書名即然；是朱子單行之本，宋季已罕傳矣。惟直齋書錄載八朝名臣言行錄二十四卷，爲著錄家所僅見。取校洪瑩仿宋刊本，方知刪削甚多，則此洵爲朱子原書也。

這段話雖正確而太簡略；本文主旨即是要將刪削的情形詳細舉出，以證明欲讀此書必須用原本。因爲李本各人小傳太簡略，事跡整條刪去者太多；而且時常因節錄的方法拙劣將原文弄得走了樣，或者事情首尾不全，或者前後文不聯貫，或者一兩字之差而與原文本意懸殊。

此書五朝部分共收五十五人，附見三人，三朝部份共收四十二人，附見二人。每人都有一篇小傳，隨後是引自各書的事跡，少者四五條，多者百餘條。李本人數並無增減，只邵雍一人自後集移入外集，小傳及事跡則大刀闊斧的猛刪。從下列統計數字可以看出：

1. 總數統計：

五朝諸人小傳共七千零三十二字，刪去五千九百三十四字，餘一千零九十八字；事跡共七百九十六條，刪去二百三十三條，餘五百六十三條。三朝諸人小傳共七千七百十五字，刪去六千五百四

十一字，餘一千一百七十四字；事跡共一千一百六十條，刪去四百八十七條，餘六百七十三條。
 2. 個人詳細統計：（每人名下四個數目字，第一個是原本小傳字數，第二個是李本小傳字數，第三個是原本事跡條數，第四個是李本事跡條數。各項數字可能有極微小的出入。李本的條數是把全錄原文及節錄原文二者合計的（詳見下文）。

五朝：趙普二〇三一九九 曹彬三三三四一九一三 范質二〇一七九八 竇儀一三三二五〇九
 李昉八五二三八六 呂蒙正二〇一六八七 張齊賢二七二六四四 呂端七三三三七七 錢若水二〇九
 二九八七 李沆九四二二二五五 王旦三二二〇四三三三 向敏中二〇一三五四 陳恕八七一四九
 張詠二六二五四五三七 馬知節八二二五二五七 曹瑋二七四三三二七 畢士安二五二二八四 寇準
 三三一三三三三四 高瓊九二二九七三 楊億一四八三三二二一〇 王曙二〇二〇五五 王曾二九二〇四
 一八 李迪二〇二七九七 魯宗道七四一八四三 薛奎二二二七八六 蔡齊九三三二二六 呂夷
 簡一五三三四二〇 陳堯佐一八二二二二 晏殊二〇二二二六 宋庠二〇二〇一三 韓億
 一四二八八六 程琳二五二五二二 杜衍八三二二二二七 范仲淹二四三二六四六三 种世衡九〇
 二二五二 龐籍二七四二〇一五八 狄青二八二七二六四 吳育二四三三三三〇六 王堯臣一〇五一九九
 三包拯二〇二一八八五 王德用二〇二〇二四八 田錫二九二二二八 王禹偁二〇二〇一三
 孫奭二二二六八七 李及四二七四三 孔道輔九〇二六七五 尹洙二〇一九一六八 余靖二〇二三
 二八 王質九三〇二二五 孫甫二二三二六二〇 陳搏（附种放、魏野、林逋）六三三二一五二四
 胡瑗二九二二七二三 孫復八七三三五五 石介五二四一〇七 蘇洵一〇五三三五五

三朝：韓琦三九二九一三六 富弼二二三四四四一 歐陽修三九二〇四四二 文彥博三〇七三二四二 趙概二五三三〇三 吳奎二〇二六九五 張方平二〇五三九二九一八 胡宿九二二二七九 蔡襄二六二四一四八 王素二三三三五六 劉敞一〇九二四二〇二一 唐介二〇二〇二二二三 趙抃一五八二〇二七二六 呂誨二三二五二二六 彭思永三九二四八七 苑銀二五二二九一六 曾公亮二二六九六 王安石二八三一四四四 司馬光二九七三七〇四三 司馬康二六六四二 呂公著三二八二三六 呂希哲一〇一八九二四一一（又見李本外錄，事跡較原本增多；此處據李本後集計算。） 曾鞏一四八三三三八 曾肇二七二四二六七 蘇軾三〇四四二四一五 蘇轍二〇二九一五五 韓絳三三〇二〇八 韓維三三三三三八 傅堯俞一七一三三三九 彭汝礪三三二〇二二四 苑純仁三九二〇二四七二七 王存二四六一九七四 蘇頌三二一七三九一七 劉摯二八四一五二〇六 王巖叟二四五一六二五八 劉安世三三三三三三三 范祖禹一六二七〇二六 鄒浩（小傳一百七十一字、事跡五條，一字未刪，此為全書僅見之例。） 陳瓘三三五三五四〇二五 邵雍（李本移入外錄，小傳與原本大致略同，事跡較原本增多；此人未列入統計。） 陳襄二三三三三三三 劉恕二三三三三八 徐積八三〇二六二〇 陳師道（原本無小傳，以謝克家所撰文集序代之；李本另撰小傳二十四字。謝撰文集序共二百四十九字，李本刪存五十六字。事跡李本同原本，但多刪節，並分原本第三條正文及小注為兩條。此人未計入總數統計。）

右列韓琦、呂公著、范純仁、范祖禹四人，原本各缺一頁，故事跡數目可能較右所統計者各多一兩條。綜計全書：小傳部分約刪去五分之四強。事跡部分照上面所列條數，似只刪去五分之一弱，實

際絕不止此數，至少是五分之三。因爲存留諸條有許多是節錄，並非全文，而且原書有若干條附有小注，這些小注的絕大部分也都刪去了。全書正錄附見共一百零二人，小傳全部大刪，事跡多數被刪。只有三朝卷十三的鄭浩全部保留；卷八的呂希哲重見外集，卷十四的邵雍移入外集，二人事跡較原本增多。像這樣「劫餘」的本子，如何能用？不幸的是，從南宋中葉有了五集合刻本以後，朱子原本即「隱晦不彰」，明清以來一般學者所用都是李衡刪本；直到四部叢刊出版，原本才「再顯於世」。「讀書須求善本」，此書是一個很好的例證。

刪得太多，雖可從數字上看出，讀者當然還是「願聞其詳」；改得走了樣，更非舉例不能明瞭。下面就從五朝及三朝各舉一人爲例，詳細說明。五朝取卷六的呂夷簡，三朝取卷十二的劉安世。我所以取這兩個人，並非他們被刪改的情形比旁人顯明突出，而是因爲他們都是朱子此書的「問題人物」。此書關於呂夷簡的記載，在朱子生前即已引起問題，劉安世部分則是四庫全書提要以來評論此書的主題之一。以上事件，詳見余嘉錫著四庫提要辨證卷六（藝文書局本三二三至三三三頁），與本文無直接關係，不具引。

呂夷簡小傳原本如下（叢刊本五朝卷六、頁一）：

公名夷簡，字坦夫，其先萊州人，徙壽州。進士及第，補絳州推官。通判通州、知濱州、擢提點兩浙刑獄。入爲侍御史，知雜事，改起居舍人，同知通進銀臺，知制誥。兩川饑，爲安撫使。權知開封府。仁宗卽位，拜參知政事，進戶部侍郎，同平章事。出判陳州。歲中復相，封申國公。出判許州，徙天雄軍。未幾復入相，徙封許國公，兼樞密使，拜司空，平章軍國重事。

慶曆三年請老，以太尉致仕，薨，年六十五。配食仁宗廟庭。

李本如下（文海本前集卷六、頁一、即總頁數一八九）：

字坦夫，其先萊州人，徙壽州。進士及第。相仁宗，配享廟庭。

劉安世小傳原本如下（叢刊本三朝卷十二之三、頁一）：

公名安世，字器之，大名。中熙寧六年進士第。歷洺州司法參軍，河南府左軍巡判官。哲宗卽位，除秘書省正字，擢右正言，遷起居舍人，兼左司諫，又遷左諫議大夫。除中書舍人，辭不拜。以集賢殿修撰提舉西京崇福宮。俄復除寶文閣待制，樞密都承旨。出知眞定府。落職，知南安軍；改提舉洪州玉隆觀，南安軍居住。責授少府少監，分司南京。新州別駕，英州安置，元符初，移梅州。徽宗卽位，移衡州。尋改濮州團練副使，鼎州居住，未行。除修撰知鄆州，待制知眞定府，罷，知潞州。落職，知沂州。貶信陽軍，除名勒停，送峽州編管。久之，提舉南京鴻慶宮，復直龍圖閣。宣和七年卒，年七十八。

李本如下（文海本後集卷十二、頁五、即總頁七二九）：

字器之，大名。中進士第。事神宗、哲宗、官至左諫議大夫。

李本所有諸人小傳都是這樣刪法，一兩百字的原文只剩二十多字甚至十餘字，甚麼事情都沒有了，完全不像一篇小傳。其爲荒率簡陋，一望而知，無須多加說明。也許有人以爲，原本小傳只是一堆官銜，刪之無妨；却不知這些小傳乃是後面許多條事跡的綱領，而且與其他宋人傳記如隆平集、東都事略、宋史列傳等對照參閱，還可收考訂異同以及補正漏誤的效果。這是重要史料，如何可以詳刪？

事跡部分的刪節情形則共有三種。第一、照原本存錄或略有刪節，下面用存字標出。第二、刪節甚多，用節字標出；有時原本附有小注，李本去其正文而僅留小注，或去其小注而僅留正文，此種情形也用節字標出。第三、全條刪去，用刪字標出。此外偶有特殊情形，則分別說明。

呂夷簡事跡見叢刊五朝卷六、頁一至十八，文海前集卷六、頁一至六、即總頁一八九至一九九。原本共四十四條。李本照存或略有刪節者十四條，刪節甚多者六條，全條刪去者二十四條，共餘二十條。細目如下：

第一條「歲大水」：刪。 二「河北自三代未即算田簿」：存。 三「祥符末王沂公」：節。
四「祥符中營繕宮館」， 五「嶺南獲賊」， 六「歲旱蝗」， 七「寇忠愍公知永興軍」， 八「時有習妖術者」， 九「祥符中崇奉天書」， 十「入內押班」， 十一「真廟升祔」， 十二「太初聽朝」， 十三「天聖郊燔」， 十四「曹利用得罪」：以上共十一條俱刪。 十五「玉清宮災」：存。 十六「公以主上方富春秋」：存。 十七「太后親祠太廟」：刪。 十八「初章懿之誕上也」：節（刪去正文僅留小注）。 十九「公在章獻朝」， 二十「太后嘗欲進荆王爲皇太叔」， 二十一「大內災」：以上共三條俱存。 二十二「明肅太后臨朝」：刪。 二十三「契丹遣使借兵」：存。 二十四「章獻嘗爲大車」：刪。 二十五「章獻明肅之盛」：刪。 二十六「章獻崩」：存。 二十七「上以章惠有保護之勤」：刪。 二十八「天下學校久廢」：存。 二十九「寇忠愍公以忠義」：刪。 三十「長秋虛位」：刪。 三十一「寶元中御史府」：存。

。三十二「初元昊拒命」：存。 三十三「景祐中呂許公執政」：節（僅留正文，刪去小注。） 三十四「某公惡韓富范」：節。 三十五「王洙修理武聖略」：刪。 三十六「景祐末西鄙用兵」：刪。 三十七「仁宗以西戎方熾」：存。 三十八「慶曆初仁宗服藥」：刪。 三十九「呂相在中書」：存。 四十「文靖夫人」：刪。 四十一「公感風眩」：節。 四十二「公薨於鄴」：存。 四十三「上嘗大書」：節。 四十四「公於天下事」：刪。

右列第三條原本如下（叢刊五朝卷六之一、頁二）：

祥符末，王沂公知制誥，朝望日重。一日至中書見王文正公，「君識一呂夷簡否」？沂公曰：「不識也」。退而訪諸人。許公時爲太常博士，通判濱州，人多稱其才者。他日復見，文正復問如初。沂公曰：「公前問及此人，退而訪之」。具所聞以告。文正曰：「此人異日與舍人對秉鈞軸」。沂公曰：「公何以知之」。曰：「吾亦不識，但以其奏請得之」。沂公曰：「奏請何事」？曰「如不稅農器等數事」。時沂公自待已不淺，聞文正之言，不信也。姑應之曰「諾」！既而許公自濱罷，擢提點兩浙刑獄，未幾，爲侍從。及丁晉公敗，沂公引爲執政，卒與沂公並相。沂公從容道文正語，二公皆嗟歎，以爲非所及。其後張公安道得其事於許公，故於許公神道碑略敘一二。

李本如下（文海前集卷六、頁一、總頁一八九）：

祥符末，王沂公知制誥，朝望日重。一日，至中書見王文正公。公問「君識一呂夷簡否」？

沂公曰：「不識也」。文正曰：「此人異日與舍人對秉鈞軸」。沂公曰：「何以知之」。曰：「吾亦不識，但以其奏請得之」。沂公曰：「奏請何事」？曰：「如不稅農器等數事」。卒與沂公並相。

這樣刪節，事體全無曲折，文章氣貌全非，好像一棵枝葉扶疎的樹被剪伐得幾乎成了光桿。

第十八條見叢刊五朝卷六、頁五、文海前集卷六、頁一、即總頁一九零，文長不錄。原文連同小注，是呂夷簡行狀、聞見錄、龍川志三者關於李宸妃（章懿皇后）事件的記載，詳略不同，敘述各異。三者合觀，這件事才得首尾分明，而且對照看起來甚富趣味。李本刪去行狀，僅存聞見錄及敘事最簡略的龍川志，既失紀載之詳，又失對照之趣。這是李本一貫的簡陋作風。

第四十一條原本如下（見叢刊五朝卷六、頁十七）：

公感風眩，天子憂甚，手詔拜司空、平章軍國重事，三日一入中書。公表固辭。御府出萬金藥，上剪髭以賜公。手詔曰：「古人有言：髭可療疾。雖無痊驗；今朕剪髭合湯藥，表予意也。卿久病，中書密院臣僚全然不勾當，公事住滯。卿錄可以委任臣僚三五人來；卿更調攝，副朕眷焉。更有西北兩事，仔細一一奏來。」公首奏陳西北事機；因薦范仲淹、韓琦、文彥博、龐籍、梁適、曾公亮等，數人後皆大用。

李本至「表予意也」爲止，以下完全刪去。見文海前集卷六、頁五、即總頁一九九。

此條原文分爲三段，前段表示仁宗優禮大臣，中段表示優禮之餘仍有公務上的要求，三段表示呂夷簡爲國進賢，所薦舉的都是後來的名臣，並有他的政敵范仲淹在內。被刪之後，原文意義丟掉大半。

而且丢掉的是重要部分。

劉安世小傳刪節情形已見前。安世事跡見叢刊三朝卷十二之三、頁一至三十一，文海後集卷十二、頁五至十二、即總頁七二九至七四四。原本共三十七條。李本照存或略刪者僅七條，刪節甚多者十四條，全刪者十六條，應存二十一條；但李本取原本第二條之小注改爲正文兩條，又合併原本第二十一及二十二兩條爲一，故共有二十二條。細目如下：

- 第一條「公儀狀魁碩」：刪。 二「開府公與司馬溫公」：正文刪節甚多，小注兩條改爲正文。
 三「溫公薦充館職」：節（刪去小注，僅留正文。） 四「自王荊公」：刪（僅存最後「擢右正言」四字，併入下第五條。） 五「是時差除頗多」：存。 六「胡宗愈除右丞」：刪。
 七「章惇於崑山縣」：刪。 八「李常始阿附王荊公」：節。 九「蔡確雖貶」：節。
 十「始公論蔡確」：刪。 十一「遷起居舍人」：節。 十二「自崇慶垂簾」：節。
 十三「公徧歷言路」：存。 十四「公曰安世作都承旨待制」：刪。 十五「元祐中詔議北郊典禮」：刪。 十六「宣仁后晏駕」：存。 十七「公度嶺」：刪。 十八「公言安世初到南方」：刪。 十九「紹聖初黨禍初起」：存。 二十「惇卞用事」：存。 二十一「先是文及甫」：節。 二十二「公在貶所」：節錄一部分併入上條。 二十三「惇卞謀害公」， 二十四「曾子宣爲右相」， 二十五「公知潞州」：以上三條俱刪。 二十六「公曰安世初除諫官」：節。 二十七「公曰今人咸言」：刪。 二十八「先是建中年間」：節。 二十九「公曰士夫知舊」：刪。 三十「先生曰金陵」：節。 三十一「先生

因言及王荊公學問」：節。 三十三「器之言安世初登第」：存。 三十四「胡瑗問曰」：刪。 三十五「與黃鏐用和」：刪。 三十六「公自宣和乙巳」：節。 三十七「昔有與蘇子瞻」：存。

右列第二條原本如下（叢刊三朝卷十二之三、頁二）：

開府公與司馬溫公爲同年契，因遂從學於溫公。熙寧六年舉進士，不就選，徑歸洛。溫公曰：「何爲不仕」？公以漆雕開「斯未能信」之語以對。溫公悅。復從學者數年。一日，避席問盡心行已之要可以終身行之者。溫公曰：「其誠乎！吾平生力行之，未嘗須臾離也。故立朝行已，俯仰無愧爾。」公問，行之何先？溫公曰：「自不妄語始。」自是拳拳弗失，終身行之。調洛州司法參軍。時吳守禮爲河北轉運使，嚴明守法，官吏畏之。吳一日問，有人告司戶贓污，如何？公對不知。吳不悅。明日，閱視倉庫，召司戶者謂曰：「人訴爾有贓，本來按爾，今劉司法言爾無之，姑去。」於是衆方知公長者。然公心常不自快，曰：「司戶實有贓，而不我以誠告，吾其違溫公教乎。」後因讀揚子雲「君子避難通諸理」，而後意方釋然。言不必信，此而後可。

李本（文海後集卷十三、頁五、即總頁七二九）刪去首句「開府」二字及「調洛州司法參軍」以下一大段。

於是，這一條只剩下若干空話，全無事實發揮。「開府公」是安世的父親劉航，李本竟刪去「開府」，只留「公」字，變成劉安世自己與司馬溫公爲同年契，因同年而成爲師生。所以出此大錯，我

想是原本「因遂從學於溫公」句上省略了一個「公」字，把李君弄胡塗了。本條小注第二段引道護錄云：「公言：安世平生只是一個誠字。」李本改爲「溫公言：安世平生只是一個誠字。」劉安世又變成了司馬溫公，安世自道之言就成了溫公誇獎他的話了。衡以李本他處荒謬的例子，開府二字一定是他刪的，溫字一定是他加的，並不是刊刻時脫字或衍文。我所見明刊本三種都是如此。

第八條「李常始阿附王荆公」云云，見叢刊三朝前集卷十二之三、頁七，文長不錄。李本見文海後集卷十二、頁六、即總頁七三一，刪去前面一大段而從「會知漢陽軍吳處厚上蔡確安州所爲謗詩」開始，其下又刪去很多。原文共五百八十字，李本只餘一百三十七字，這真是胡鬧。從文法方面說，刪去上文則「會」字突如其來，毫無着落。從事實方面說，參奏蔡確是安世平生大事，也是北宋後期黨爭的大事，敘述只應求詳，豈可如此草率！

原本第二十八條如下（叢刊三朝卷十二之三、頁二十五）：

先是，建中年間，公與蘇子瞻自嶺外同歸，道出金陵。時有吏人吳默者，以詩贊二公；子瞻稱之，跋數語於詩後，公亦題其末以勉其學。是後，內侍梁師成得幸，自謂子瞻遺腹子，與二故家稍稍親厚。默知其說，因携二公所跋詩謁之；梁甚悅，奏之以官。至宣和間，梁益大用，以太傳直睿思殿，參可三省樞密院事，貴震一時，雖蔡京童貫皆出其下。是時默改名可，爲正使。師成令可自京師來宋，欲鈎致公，引以大用，且以書抵公。可至三日然後敢出之，且道所以來之意，大概以諸孫未仕爲言以動公。公謝曰：「吾若爲子孫計，則不至是矣。且吾廢斥幾三十年，未嘗曾有點墨與當朝權貴。吾欲爲元祐完人，不可破戒。」乃還其書而不答。人皆爲